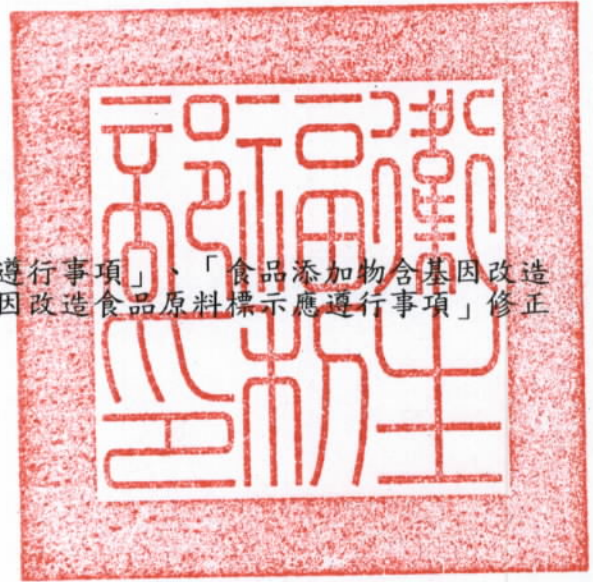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788號
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資訊網頁。

四、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及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預計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五、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預計

依品項及對象分三階段生效：

(一)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：

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(二)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：

1、實施對象：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2、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(三)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：

1、實施對象：非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2、實施對象：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：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(四)連鎖業者係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000轉7346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da118025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